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聲字第373號

聲 請 人 華鼎國際智權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邵璽真

相 對 人 陳延能

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02年度存字第853號、102年度存字第900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聲請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就其因本院一〇二年度司執全字第五一一號及本院一〇二年度司執全字第五三〇號假處分執行所受損害，向聲請人行使權利，並向本院提出行使權利之證明。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得聲請法院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受擔保利益人於受通知後一定期間內未行使權利，或未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民事訴訟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 3 款後段定有明文。而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同法第 106 條亦定有明文。所謂訴訟終結，在因假扣押或假處分供擔保之場合，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為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則在執行法院撤銷執行程序前，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損害額既未確定，自難強令其行使權利，故必待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程

01 序已撤銷，始得謂為訴訟終結（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35
02 7號裁定意旨參照）。

03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處分事件，聲請人
04 前依本院102年度裁全字第93號民事假處分裁定及本院102年
05 度裁全字第102號民事假處分裁定，分別提供新臺幣474,000
06 元、新臺幣474,000元為擔保金，並分別經本院102年度存字
07 第853號、本院102年度存字第900號提存事件提存後，業經
08 本院102年度司執全字第511號、本院102年度司執全字第530
09 號假處分執行在案。茲因該假處分執行，業經聲請人撤回，
10 假處分裁定業經聲請人撤銷之，訴訟可謂終結，相對人迄未
11 行使權利，爰依法聲請法院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等語。

12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假處分撤回狀、
13 本院110年度裁全聲字第15號、16號撤銷假處分裁定、本院1
14 02年度存字第853號、本院102年度存字第900號提存書等影
15 本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上開卷宗審核無訛，堪信為
16 真實。茲因該假處分執行事件，業經聲請人撤回，又上開假
17 處分裁定，業經聲請人聲請撤銷之，故可謂訴訟終結，且經
18 查明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函
19 及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各一份存卷可憑。從而，聲請人聲
20 請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核與前揭規定相符，自應准
21 許。

22 四、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收受本裁定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
23 務官提出異議。

2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7 日
25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洪嘉佑